

# 堅定法治自信 不必以洋為尊

# 何必一步登「0」？

壹傳媒黎智英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排期下月一日開審。高院上訴庭日前駁回律政司上訴，准許黎智英委聘外國大律師，一石激起千層浪。表面看，這是外籍律師能否介入香港國安法案件的問題，實則關乎對香港法治的信心、對「一國兩制」的制度自信，在今時今日的香港，我們應該有這樣的自信。

香港實行普通法制度，過去一直有聘請外籍大律師出庭辯護的傳統，原因是一些外籍大律師在部分案件上具有本地同行不具備的知識和經驗，聘請洋大狀有助法庭作出更合適的審訊。但就黎智英案件而言，則完全是另外一回事。首先，這是香港國安法落實後，香港法庭首次處理勾結外國勢力的案件。香港「一國兩制」獨一無二，香港國安法與外國國安法也有不同之處，外籍大律師從未有這方面的經驗。本港大律師在這方面雖然也是「初哥」，但對香港國安法和有關背景的理解肯定深入過外籍律師，既然如此，聘請外籍大律師的理據何在？

其次是語言問題。香港國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以中文為文本，雖

然也有英文文本，但並非官方譯本，只可參考，涉及到字眼含義的分歧時，以中文本為準。外籍大律師不懂中文，也不懂廣東話，無法理解香港國安法的全文及背後的法律邏輯。請一位不懂中文的外國大律師，如何能為法庭提供有建設性的觀點？英國法庭審案時，諒也不會容許只懂中文的中國律師出庭辯護吧。

其三，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4條有關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從各級法院的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國安法要求指定法官審理，原因是有關案件具有特別性、專業性，並非隨便哪個法官都可以勝任。同樣道理，對於涉及國安法案件的辯護，同樣需要專業知識，不是任何律師都可以參與，否則只會影響審訊的質素。黎智英聘請的外籍大律師沒有打過這方面的官司，無法證明其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香港若任由一位「零經驗」的外國大律師出庭為被告辯護，只會讓人看笑話。

最重要的是，黎智英不是一般被告，他涉及案件也不是一般的案件，而是涉及勾結外國勢力，外國律師理當避

嫌，否則會有利益衝突。這是一般常識，黎智英不可能不懂。然而，香港有一千多名大律師，不少是精英級別的「金牙大狀」，黎智英千不挑、萬不選，偏偏要聘請外籍大律師，動機何在？黎智英的背後是外部勢力，他聘請的外籍大律師，勢必在法庭上大量引用外國案例，將案件國際化操作的嫌疑，進而博取反華勢力呼應、炒作。有人質疑，如果這樣，該案件的辯論或會變成歪曲和抹黑香港國安法的舞台，這並非沒有根據。

說到底，司法屬於一個國家的主權，能不能請外籍律師並不是由被告說了算，因為主權高於所謂「人權」。特別是在涉及國家安全的大是大非問題上，香港更要堅守原則立場。事實上，在國際法治排行榜上，香港排名與英國相當，常常高於美國。近日的香港法律周活動，再次彰顯香港法治水平得到世界公認。香港不必妄自尊大，但也不要妄自菲薄，更不要「以洋為尊」，法治自信是我們應有的態度。「外國月亮更加圓」、「外國律師更擅打官司」的觀點，早就應該丟入廢紙簾了。

美國加息壓力舒緩，內地優化防控措施，為全球市場帶來樂觀情緒，港股昨日飆升逾千點，衝上萬七關口。與股市一起上升的還有市民對香港進一步推動放寬措施的熱切期待，要求取消「安心出行」及將入境檢疫「0+3」改為「0+0」的聲音再度響起。

在疫情下鬱悶了快三年，誰不渴望盡快恢復正常生活？然而，渴望是一回事，現實是另一回事。現實就是病毒變異有其自身的邏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香港每日仍有5000多宗確診個案，公共醫療體系仍然承受着壓力，一次過取消防疫措施顯然不切實際。特區政府在推動放寬方面穩紮穩打，循序漸進，不走回頭路，這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也是最務實的做法。

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在現行「0+3」政策下，香港經濟活力不斷獲得釋放。入境旅客持續增加，國際盛事接二連三，尤其是

香港復辦國際七人欖球賽期間，一共有六萬多人湧入大球場，人人興高采烈，這是「香港回來了」的宣言。特區政府在維持「口罩令」和「紅黃碼」制度下，能放寬時就放寬，近日又落實入境黃碼人士的「圍進圍出」政策，並承諾研究減少入境客核酸次數、直至以快測取代核酸檢測的可行性，這將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刺激經濟增長。

在放寬入境檢疫方面，還有沒有其他的選項？有人提出，「0+3」未能盡如人意，但眼下香港也不宜一步就跨到「0+0」，這中間或許有調整的空間，譬如可不可以視實際情況改為「0+2」甚至「0+1」？值得大家探討。

防疫和發展經濟不可偏廢，如何以最小代價取得最大效益，考驗特區政府管治能力，也考驗香港社會的韌性。全港市民愈是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香港在復常之路上就會走得愈順。

龍眠山

A5 要聞

2022年11月12日 星期六

責任編輯：劉仁杰 美術編輯：劉國光

## 涉勾外力違國安法 竟允外國律師抗辯

# 黎智英獲准聘英大狀 各界斥荒誕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上訴庭日前駁回律政司的上訴，繼續批准英國大律師Tim Owen代表黎智英出庭抗辯，此事引起香港社會強烈回響。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質疑，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的案件竟可由外國大律師代表出席，形容其決定和理由都很荒誕，黎智英涉違反國安法，案件本身具有很強的香港本地元素，應該首先考慮本地的大律師。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黎智英獲法院批准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為其辯護，惹來各方質疑決定。

資料圖片



△國安法定語文以中文為主體，Tim Owen能否全面理解條文，令人關注。



質疑一

Tim Owen過去並未處理過香港國安法案件

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月在判詞指，這次是高等法院首次處理勾結外國勢力的罪名，涉多項具爭議性的議題，包括控罪的犯罪行為和意圖等，討論或涉及分析如何在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認為Tim Owen可協助法庭處理。這是法庭准許Tim Owen作辯護的主要理據。但Tim Owen的專長並非香港國安法，他亦不是本地法律下涉及危害國安罪行的專家，過去亦沒有處理過香港國安法的經驗，又如何能夠為法庭帶來獨特、有益的觀點和審視角度？法庭以此為由批准Tim Owen參與案件辯護，在理據上顯然難以令人信服。

質疑二

香港國安法以中文為文本，Tim Owen並不能全面理解國安法條文

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法定語文以中文為主體，Tim Owen並非以中文為母語，但相關條文卻以中文為主，即是他可能連全面理解國安法條文的能力都沒有，甚至要本地律師支援。他連文本都未能完全理解，如何為法庭提供有益有建設性的觀點？這等如一名華人律師，如果不懂英文，那麼能夠在英國法院打官司嗎？

質疑三

香港國安法需指定法官審理，而Tim Owen並無處理香港國安法經驗，缺少專門的知識參與案件辯護

香港國安法要求指定法官審理，指定法官審理國安案件是因為審理相關案件需要專門的知識，更要求法官對法例有完整、準確的理解，這樣就不可能所有法官都具有相關的能力和經驗。既然法官要指定，辯護律師當然也不可能中門大開，什麼人也能辯護，同樣需要對國安法有全面的掌握和認知，對法例認同和尊重。Tim Owen能否符合相關要求令人質疑，也是律政司反對其作辯護律師的原因。

質疑四

外籍律師可能主力引用外國法例、案例，未必回歸香港國安法文本，損害國安法的實施和權威

Tim Owen在辯護時相信會主力引用外國的法例、案例作辯護，未必會回歸到香港國安法的文本，屆時審訊隨時由一場審理黎智英違反國安法的案件，變成一場針對國安法條文的案件，辯護方將不斷引用各種外國案例來否定以至攻擊國安法，藉此讓黎智英脫罪。

質疑五

黎智英案涉及大量國家機密，且有外國勢力介入，外籍律師參與不利於審訊的公平公正

黎智英案絕非一般的國安法案件，他多年來擔當外國勢力的代理人，與外國政客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案中更可能牽涉到大量的國家機密，在關係到國家安全的案件上，外籍律師在角色和利益上都存在衝突，讓外籍律師參與國安法案件，在法庭上引用外國案例對國安法侃侃而談，指手畫腳，這是對國安法的挑戰，也不利於審訊的公平公正。

## 外國律師處理港國安案 五大質疑

### 梁振英：國安問題豈要「國際標準」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近日在社交平台發文質疑法庭決定，形容是「荒誕決定、荒誕理由」，「世界上還有沒有比這更荒誕的事？」

梁振英表示，黎智英被控的不是一般罪名，而是串謀勾結外國勢力，這種案件竟然可以由外國大律師代表出庭；更荒誕的是，法官駁回律政司上訴時，表示准許英國律師代表黎智英，「有利國安法發展」，也就是說，我們邀請英國人為中國香港「發展」國家安全法律了。

梁振英引述傳媒報道指，上訴庭強調「國安法於2020年6月生效，法例實施初期，本港法學理論應該以堅實基礎發展，反映本港堅守法治，並採用國際間的司法標準……。」對此，梁振英連番質疑：香港沒有「堅實的基礎」？香港在中國的國家安全問題上要「用國際間的司法標準」？如果英國的大法官用他們的「司法標準」，開口要我們放人（這是遲早的事），我們就放人了？

梁振英指出，二十大報告關於香港和澳門的部分提到，「提升全面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完善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還有「必須堅持自信自立。堅定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既不能刻舟求劍、封閉僵化，也不能照抄照搬，食洋不化。」

梁振英其後又發帖說，上訴庭其中一個理

據是「採用國際間的司法標準」，這不僅是允許英國大律師打國安法案件，更是赤裸裸地邀請西方國家的「法學專家」大合唱，干預黎智英的「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

### 湯家驊：英國這方面沒「獨特經驗」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在法律原則上，由於國安法是一項很特殊的法律，有其地區敏感性，每個國家或地區的類似法例，都需要因應文化、政治、歷史背景的不同有相適應之處，所以如果說在執行時要「引證其他地區的法律原則或方式」，未必適合。

湯家驊提到，一般而言法院批准海外大狀接案，大多基於相關人士在特定範疇有獨特的經驗而香港沒有，不過套用在國安法上，英國現時沒有全國的國安法律，而目前在國會審議的國安條例遠比香港國安法嚴苛，所以不明白他們有何「獨特的經驗」。「英國國安法對於香港國安法的執行，沒什麼好參考之處。況且香港國安法只有中文版，沒有英文版，就算有英文都只是非官方翻譯。外國律師解讀條文時會有困難，就算依賴本地律師，都未必幫到他們深入了解條文內容。」

### 馬恩國：澳洲已不容英律師出庭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現時澳洲、新西蘭等地都已不容許英國

的大律師到當地出庭，主因是這些地區都尊重自己的法律獨立形象，體現自己法律獨立的政策，以及對本土所培養出的法律人才有信心。至於英國判例方面，他認為，目前英國甚至所有普通法國家的判例都可以在香港取得，所以這也難以說得通。

對於原訟庭或上訴庭都指黎智英案牽涉國安法第29條勾結外國勢力，以及多項具爭議性的議題，認為Tim Owen可協助法庭處理，馬恩國亦不同意。他質疑，「難道香港大律師就看不懂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嗎？香港法院就必須英國外聘大律師來幫法院導讀嗎？」

### 黃汝榮：其他國家做法不應成參考

退休裁判官、大律師、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講師黃汝榮日前指出，「預期Owen為黎辯護時所引用的案例，將會沒什麼實用價值、十分學術性的。原因是諸多違反外國國安法的案件，案中細節是禁止公布的，故不會納入案例的書籍中。換言之，Owen引用的案例將不會是一些「深層次」的案件，Owen只會刻意引導香港法官朝學術性的方向，偏頗考慮香港國安法！」

黃汝榮說，Tim Owen若以外國案例做辯論基礎，將對香港國安法的發展形成惡劣影響。「香港國安法任何時候都應將『保障國家安全』作為首要目的和出發點，不應與外國的國家安全價值觀接軌，其他國家的做法不應也不能成為參考。」

## 律政司：海外律師審視角度不符本地國安

【大公報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案將於12月1日開審，黎智英早前申請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代表抗辯，獲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批准。律政司不服決定提出上訴，案件以書面形式處理，上訴庭於9日頒布判駁回律政司上訴，維持原本決定。

律政司指出，香港國安法的唯一官方語言是中文，英文版本僅供參考，而且法例下的國家安全概念，與中央政府及香港的社會、政治

環境及憲法等息息相關。來自海外的法律代表，或對中央及香港的獨特背景沒有充分理解。考慮到Tim Owen的專長並非香港國安法，他亦不是本地法律下涉及危害國安罪行的專家，因此他不能為法庭帶來獨特的審視角度。

### 黎智英倘罪成可囚終身

據了解，黎智英先後涉及多宗案件，大部

分案件已審結完畢，現只餘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待審。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他除了被控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串謀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之外，他與「蘋果日報」相關的3間公司亦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等罪名，案件已排期於今年12月1日在高等法院審訊，黎在該案所面對的控罪，若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